

慶祝 112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各中等學校
- 五、表揚日期：112 年 3 月 25 日(週六)(日期暫定，表揚日期另行公告)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於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 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(中英文)，並於新北市團委會青年期刊及網路平台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加以報導。
- 七、遴選標準：

新北市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
 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 - 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- 八、遴選方式：

學校依據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(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並於 112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三)前將遴薦表(如附件一)彙送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- 九、附則：

推薦表中優良事蹟請具體詳填。

112 年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推薦表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體優良性蹟			
初審 意見		決審 意見	
		決定	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